

五寨县乡村 e 镇工作专班文件

五乡发〔2024〕 2 号

五寨县乡村 e 镇工作专班 关于五寨县乡村 e 镇专项资金奖补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五寨县乡村 e 镇专项资金奖补政策实施方案》经五寨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五寨县乡村 e 镇工作专班（借章）

2024 年 8 月 6 日



五寨县乡村 e 镇专项资金奖补政策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五寨县区域经济发展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市场主体倍增，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。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376 号）精神，特设立五寨县乡村 e 镇奖补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五寨县乡村 e 镇及服务支撑体系建设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奖补办法：

一、奖补范围与对象

（一）奖补范围。注册和引进到五寨县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，从事电子商务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质的主体。

（二）奖补对象。从事乡村 e 镇主导产业、中药材相关企业、电子商务销售平台、网货供应商、各类网店及跨境电商企业；在五寨县利用电商平台进行本地产品销售，尤其是糯玉米、小米杂粮等，并成功引入五寨县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的本地电商及跨境电商企业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，近两年无失信行为。

二、奖补金额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奖补金额。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。五寨县乡村 e 镇项目财政专项资金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1. 《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晋商建〔2022〕376 号文件；
2. 《五寨县乡村 e 镇建设项目招标文件》；
3. 《五寨县乡村 e 镇（城镇）创建项目合同书》。

四、奖补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营造环境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调动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，合理带动市场资源良性配置，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壮大的环境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扶优扶强。注册和引进到五寨县乡村 e 镇项目范围内，重点扶持有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企业、网商，示范带动农村电商的发展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，注重实效。规范奖补资金申报、评定和管理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条件下择优选择，提高扶持政策的合理性、公正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奖补内容

（一）引导和鼓励电商企业入驻公服中心。为引导和鼓励电商企业入驻五寨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，积极开展电商业务，带动当地电商发展，增加电商就业人员，对入驻正式公服中心、入驻时间超过 100 天、现有员工 3 人及以上、并开展真实电商业务的电商企业，按照入驻时间，前五名进行奖励，每企业奖励

1000 元人民币，共计 5000 元。

(二) 鼓励电商企业购买运营等服务，提升电商运营能力。

对五寨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注册的电商企业购买入驻五寨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商所提供并备案的电商服务类产品（以公共服务中心的实际服务内容为准）进行补贴。根据提供相关合同、发票、转账记录等资料，按比例进行奖补，总奖补资金共计为 9.5 万元，奖完为止。

五寨县乡村 e 镇服务明细奖补比例表

序号	项目	奖补服务明细	奖补比例
1	平面设计 (商品及店铺装修的设计和美化拍照及图片修改和商品详情页制作、商品展示模板设计等内容)	店铺首页设计	30%
2		商品主图设计	30%
3		商品详情页制作	30%
4		店招设计	30%
5		全屏海报设计	30%
6		首页海报设计	30%
7		店标设计	30%
8		水印设计	30%
9	店铺运营 (产品上架、维护和优化页面、制定产品关键	产品优化上架(优化标题、关键词、主图)	30%
10		优化产品详情页	30%

11	词、完善公司平台各项政策)	完善店铺装修搭建	30%
12	新媒体运营 (策划短视频创意内容、制定运营策略、各大平台账号内容运营、调整推广运营策略、数据分析)	短视频创意策划文案脚本	30%
13		分析账号制定运营策略方案	30%
14		开号、养号、产品市场分析、内容定位	30%
15		分析账号数据适当调整运营方向及内容	30%
16		视频拍摄 (短视频拍摄剪辑、宣传片拍摄、用于电商带货的相关视频)	信息流短视频
17	商业短视频		30%
18	剧情类短视频		30%
19	企业宣传片		30%
20	纪录片		30%
21	广告 TVC		30%
22	文案写作 (视频脚本撰写文案、活动方案)	短视频脚本撰写	30%
23		广告文案脚本	30%
24		活动策划方案	30%

注：如遇上表未列明和审核备案的相关服务，但实际运营中与电商业务和运营确实相关的其他服务，可申请引进和增设，具体可咨询五寨县乡村 e 镇工作专班办公室，联系电话为：15392637837。

六、申报与发放流程

1. 本方案分三批次申报，分别是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、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、2026 年 5 月 31 日前。符合申报条件的电商企业及个人在对应期限内向五寨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相关申报证明材料。

2. 由专业部门对申报内容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电商企业名单上报五寨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经领导小组复核后，会同财务部门将所需资金直接拨付至各账户。根据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乡村 e 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，并对申报企业和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，取消奖补资格，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审核通过后，于 3 日内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（含电子版）报送五寨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。

七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《五寨县乡村 e 镇补贴申请表》
2. 企业经营资质
3. 购买相关服务合同、付款记录、发票

4. 服务商完成履约相关佐证材料
5. 企业电商线上交易相关佐证材料
6. 申报材料真实性说明

(具体明细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)

八、申报说明

1. 电商经营主体含各涉农电商产品、文旅产品经营户、企业及农村专业合作社(含在线上实名注册、依法纳税,且不存在涉黑涉恶现象和失信等违法行为。特别情况如本地企业或经营户外地网店销售本地农产品,能提供本地快递寄递单,网店后台提供真实销售数据,也可作为本地企业或经营户奖补依据)。

2. 该奖励补助资金扶持政策,如与五寨县现行有效的其他电商扶持优惠政策重复,以及除文件中规定可同时享受省、市、区奖励资金外(包括个别已享受“一事一议”同类电商扶持政策的),按照“就高不重复享受”原则兑现。

3. 申报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,将收回奖励补助资金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本发展扶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由五寨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督导。

2. 本办法由五寨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生效,奖补资金发完为止。

- 附件：1. 五寨县乡村 e 镇补贴申请表
2. 材料真实性声明
3.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
4. 五寨县乡村 e 镇公服中心入驻服务商条件及标准

五寨县乡村 e 镇工作专班（借章）

2024年8月6日



报：市商务局，刘志成书记，辛磊县长，邢中平副县长

发：五寨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

五寨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

2024年8月6日发
